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0-222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投标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采购编号：CWZ2020-222 最高限价：一标段：257.9165万元；二标段：241.2572万元 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
| 2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13606121294 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09:0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
| 5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0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履约保证金：无 |
| 8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 10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4 |
| 第一章总则..... | 7 |
| 第二章投标文件..... | 9 |
|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12 |
| 第四章投标报价..... | 13 |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14 |
| 第六章格式附表..... | 20 |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30 |
| 第八章评分办法..... | 42 |
| 第九章合同条款..... | 44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0-222

项目名称: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预算金额: 一标段: 257.9165万元; 二标段: 241.2572万元

最高限价: 一标段: 257.9165万元; 二标段: 241.2572万元。

标段划分及配送额度: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具体如下: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安装地点 |
|-----|-----------------------|-------------|
| 一标段 |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一标段) | 花园街以东(详见清单) |
| 二标段 |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二标段) | 花园街以西(详见清单) |

各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二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一家单位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名, 则由该单位优先选择中标标段, 另一标段由第二名递补, 以此类推。

采购需求: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具体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价：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西侧建设苑

联系人：殷先生

电 话：13606121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注明标段号)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

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每标段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二）。

*3. 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7、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2、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每标段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 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6、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剩余合同价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质保期 2 年。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 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 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西侧建设苑

采购人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3606121294

招标代理联系人：蒋小芬

传真电话：13861063094

联系地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第六章格式附表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WZ2020-222”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0-222)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CWZ2020-222）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CWZ2020-222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投标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交货时间 |
|------------------|-----|------------|-------|------|
|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 一标段 | 小写： 大写： | | |
|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 二标段 | 小写： 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CWZ2020-222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CWZ2020-222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提供社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CWZ2020-222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设备名称 |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 投标服务标准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CWZ2020-222 的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二、采购清单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清单（一标段）

| 序号 | 名称 | 尺寸示例图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管理标识牌（人防工程示意图） | 1300*800 详见图 1 |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 管理标识牌平行悬挂,间隔宜小于 50 mm,水平固定于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m。 | 块 | 201 | |
| 2 | 管理标识牌（管理制度） | 600*800 详见图 2 | | 块 | 201 | |
| 3 | 管理标识牌（使用须知） | 600*800 详见图 3 | | 块 | 201 | |
| 4 | 外部导引标识（小） | 500*300 详见图 4 | 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 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 | 块 | 260 | |
| 5 | 外部导引标识（大） | 900*600 详见图 6 | | 块 | 201 | |
| 6 | 外部引导指示牌 | 950*400 详见图 7 | 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 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双面贴膜。安装在原有立柱上。 | 块 | 922 | |
| 7 | 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直通与不直通） | 800*540 详见图 8、图 9 |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双面亚克力板,UV 打印。标题字体为国标黑体,字高 50 mm,正文字体为微软雅黑,正文字高 10mm,右侧标注字体为微软雅黑,字高 30mm。 设置在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醒目位置。 | 块 | 1309 | 1309 块为直通与不直通总数量,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制作。 |
| 8 | 悬挂式车位标识牌 | 350*190 详见图 5 | 材质为亚克力板,厚度为 10mm,背丝印,正面设置透明亚克力插槽,插槽厚 2mm。 | 块 | 12401 | |
| 9 | 原有指示牌面板立柱、预埋件紧固件等除锈喷漆 | | | 个 | 461 | |

2020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清单（二标段）

| 序号 | 名称 | 尺寸示例图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管理标识牌(人防工程示意图) | 1300*800 详见图 1 |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 管理标识牌平行悬挂,间隔宜小于 50 mm,水平固定于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 | 块 | 209 | |
| 2 | 管理标识牌(管理制度) | 600*800 详见图 2 | | 块 | 209 | |
| 3 | 管理标识牌(使用须知) | 600*800 详见图 3 | | 块 | 209 | |
| 4 | 外部导引标识(小) | 500*300 详见图 4 | 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 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 | 块 | 221 | |
| 5 | 外部导引标识(大) | 900*600 详见图 6 | | 块 | 209 | |
| 6 | 外部引导指示牌 | 950*400 详见图 7 | 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 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双面贴膜。安装在原有立柱上。 | 块 | 860 | |
| 7 | 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直通与不直通) | 800*540 详见图 8、图 9 |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双面亚克力板,UV 打印。标题字体为国标黑体,字高 50 mm,正文字体为微软雅黑,正文文字高 10mm,右侧标注字体为微软雅.黑,字高 30mm。 设置在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醒目位置。 | 块 | 1364 | 1309 块为直通与不直通总数量,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制作。 |
| 8 | 悬挂式车位标识牌 | 350*190 详见图 5 | 材质为亚克力板,厚度为 10mm,背丝印,正面设置透明亚克力插槽,插槽厚 2mm。 | 块 | 10562 | |
| 9 | 原有指示牌面板立柱、预埋件紧固件等除锈喷漆 | | | 个 | 430 | |

三、标识牌样式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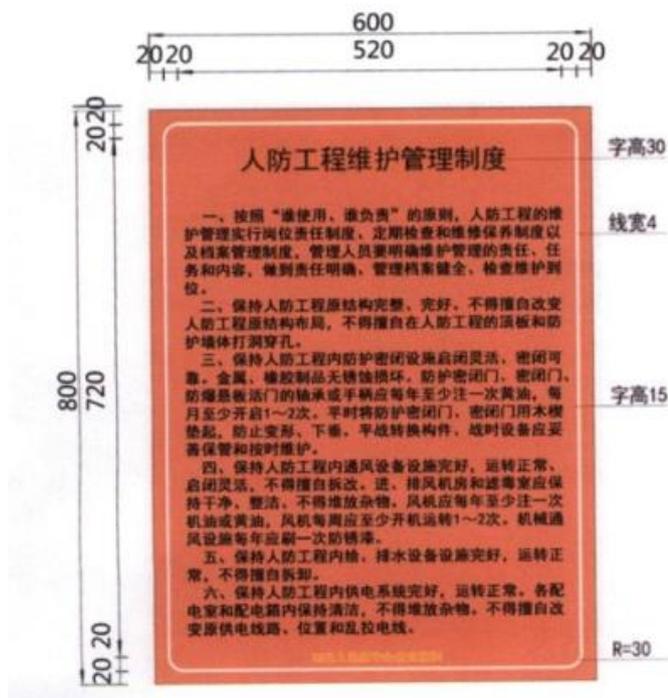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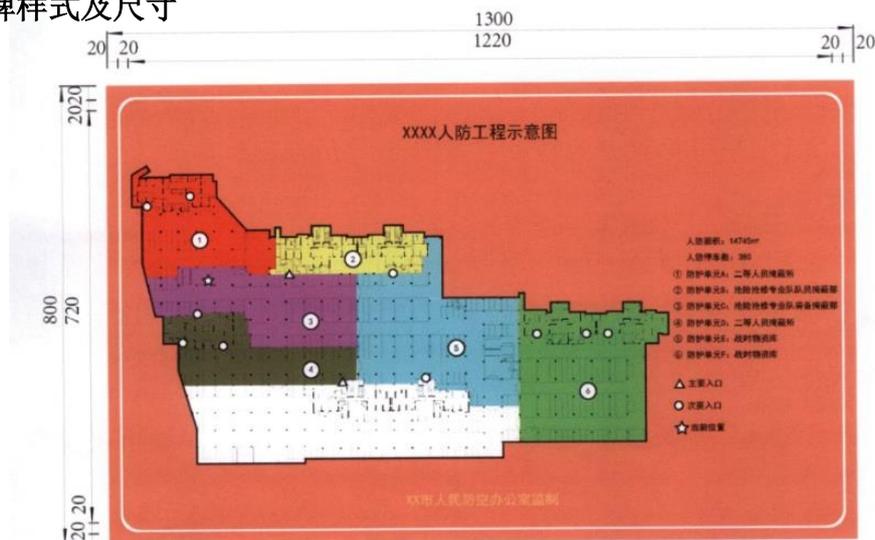


图2 管理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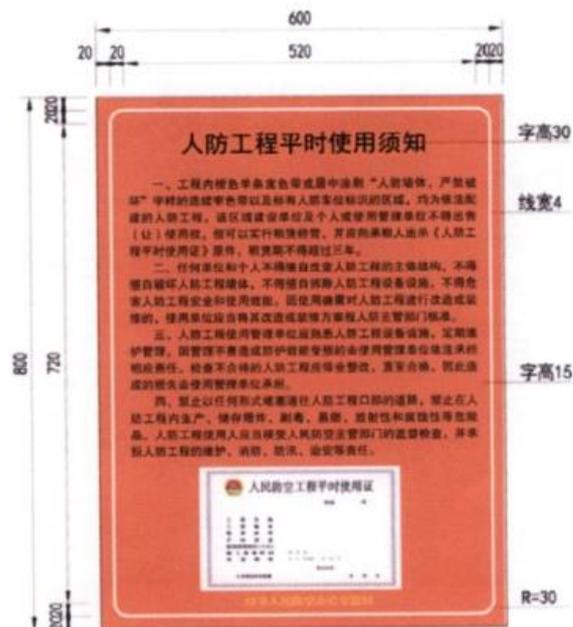


图3 管理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图4 标识牌(小)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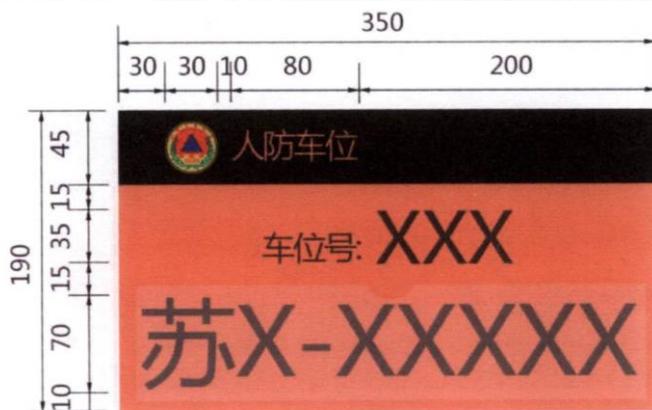


图5 悬挂式车位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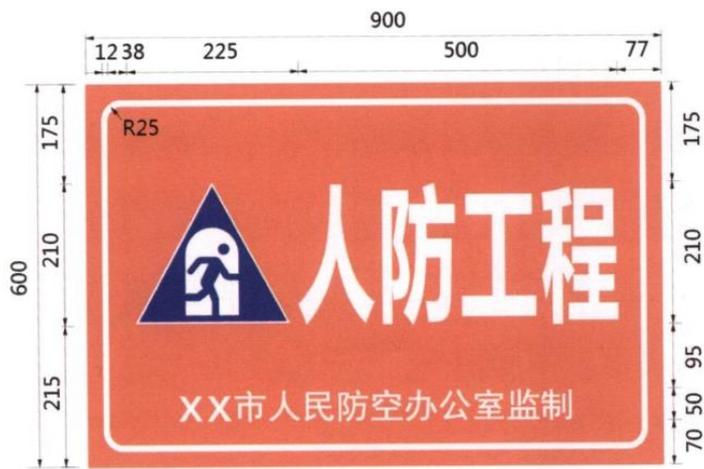


图 6 标识牌（大）样式及尺寸示例



图 7 指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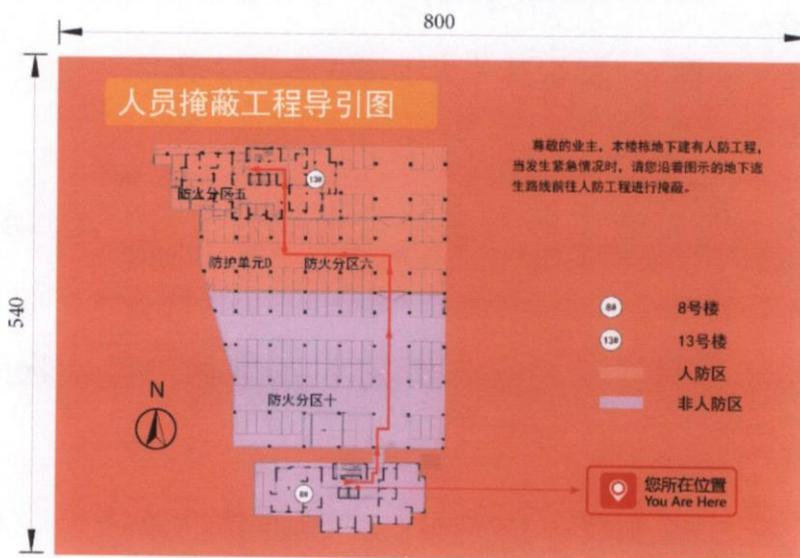


图 8 本楼栋地下能直通人防工程的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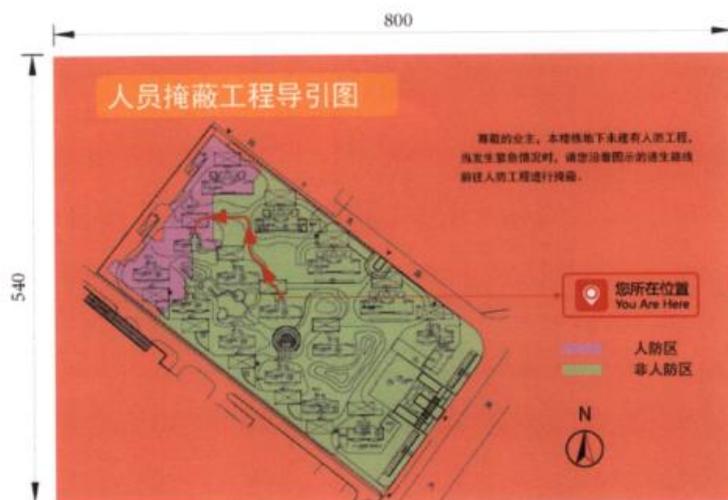


图9 本楼栋地下不能直通人防工程的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四、资料、售后服务要求

- 1、资料：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 2、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 3、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一标段

| 序号 | 交货地点 |
|----|-------------------|
| 1 | 西湖街道聚新家园三期农民集中居住点 |
| 2 | 长河花园 |
| 3 | 经发区安置小区（聚新家园B区） |
| 4 | 专业教学楼 |
| 5 | 国茂·新家园 |
| 6 | 新城市广场 4-A 公园里 |
| 7 | 武进万达广场 |
| 8 | 溪湖小镇（富都公馆） |
| 9 | 星河丹堤一期 |

| | |
|----|------------------------------------|
| 10 | 棕榈湾花苑 |
| 11 | 紫金城南区 |
| 12 | 星河国际二期（2#地块） |
| 13 | 中奥广场 |
| 14 | 常发·御龙山三期 |
| 15 | 常州国家动画产业西太湖基地津通园区西侧地块（津通雅苑） |
| 16 | 阳光金城 |
| 17 | 御城6期 |
| 18 | 聚盛花园 |
| 19 | 绿地·香颂花园A-1 |
| 20 | 绿地·香颂花园A-2 |
| 21 | 招商花园 |
| 22 | 绿城玉兰广场B地块 |
| 23 | 星河国际二期1#地块 |
| 24 | 聚湖半岛花园（一期高层、三期） |
| 25 | 西太湖揽月路南侧地块（西地块住宅部分）（翡丽蓝湾） |
| 26 | 新加坡文化城（凯尔锋度） |
| 27 | 紫金城北区 |
| 28 | 新城市广场5-A组团 |
| 29 | 武宜中路东侧鸣新中路南侧地块（银谷华庭） |
| 30 | 星河国际四期（七区） |
| 31 | 湖滨南路东侧延政西大道北侧地块会展地块（招商） |
| 32 | 环太湖艺术创意产业A地块（习园） |
| 33 | 玉兰广场A地块（3期）（御园） |
| 34 | 滆湖中路南侧长沟河西侧地块（柏悦湾花园） |
| 35 | 星河国际四期（八区） |
| 36 | 常州红星爱琴海花园 |
| 37 | 常州玉兰广场E地块（4期）（御园二期） |
| 38 | 湖滨南路东侧延政西大道北侧地块二期、三期（招商花园城） |
| 39 | 星河丹堤二期 |
| 40 | 常州玉兰广场E地块幼儿园 |
| 41 | 西太湖塔下安置区（塔下新苑） |
| 42 | 经发区职工宿舍北区（烯望家园） |
| 43 | 高新区南区南苑、南河、大学新村二期续建、大学新村三期、便利中心（南淳 |
| 44 | 南隆北侧安置区一期（四期） |

| | |
|----|-----------------------|
| 45 | 武进经发区智慧园公共服务平台 |
| 46 | 聚缘公寓 |
| 47 | 中苑大厦 |
| 48 | 丰乐公寓 |
| 49 | 金鼎住宅小区、综合楼（明都超市）（酒店） |
| 50 | 翰林雅居 |
| 51 | 盛世佳苑 |
| 52 | 长兴森林公园酒店 |
| 53 | 中凉亭住宅小区(伟业臻品) |
| 54 | 前黄商贸中心 |
| 55 | 绿园（二期）.爱舍 |
| 56 | 学府名门C、D地块 |
| 57 | 绿园（二期）.爱舍三期、四期 |
| 58 | 泰富城（B、C区）（茂业豪园） |
| 59 | 泰富湾 |
| 60 | 九洲豪生花园大酒店及九洲豪廷苑 |
| 61 | 新城万博城市广场一期（吾悦广场） |
| 62 | 景城名轩 |
| 63 | 德禾豪景苑 |
| 64 | 金色湖滨 |
| 65 | 金鼎滢庭花苑一期 |
| 66 | 新城市广场 1-A、1-B、1-C、2-A |
| 67 | 新城市广场 2-B |
| 68 | 星河丹堤一期 |
| 69 | 常州四季青服装城 |
| 70 | 武进电信通信机房综合楼 |
| 71 | 鸣凰中学综合楼 |
| 72 | 武进淹城中学 |
| 73 | 湖塘初级中学 |
| 74 | 武进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 75 | 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综合配套服务区一期 |
| 76 | 武进中医院病房大楼 |
| 77 |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医院) |
| 78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
| 79 | 信息中心（图文信息楼、教学楼） |

| | |
|----|-----------------|
| 80 | 图文信息中心 |
| 81 | 嘉泽镇人防地下指挥所 |
| 82 | 武进新城市广场(市政绿化公园) |
| 83 | 沈家弄安置区 |
| 84 | 府北安置区 C 地块 |
| 85 | 经发区安置小区(B 地块) |
| 86 | 南河花园限价商品房(南河家园) |
| 87 | 聚湖雅苑 |
| 88 | 花园街人防(停车)工程 |
| 89 | 常州人防疏散基地工程 |

二标段

| 序号 | 交货地点 |
|----|------------------------|
| 1 | 科教城三期玉带河生活社区(501 生活广场) |
| 2 | 泰和新濠花园(新濠澜境) |
| 3 | 聚荣嘉园 |
| 4 | 华星·锦苑 |
| 5 | 弘建一品国际社区 |
| 6 | 新城帝景酒店(希尔顿) |
| 7 | 裕坤常州美城 |
| 8 | 台脑科技地块(顺天花园) |
| 9 | 天润国际花园 |
| 10 | 紫金城南区 |
| 11 | 新城帝景高层住宅区 |
| 12 | 新城帝景办公楼 |
| 13 | 紫庭名苑 |
| 14 | 万骏金域丹堤 |
| 15 | 聚通豪庭 |
| 16 | 天安数码城二期住宅(天安尚城二期) |
| 17 | 御城 7 期 |
| 18 | 雪堰佳源中心广场 |
| 19 | 步步高广场 |
| 20 | 路劲地产 420 地块(一期) |
| 21 | 人民东路北侧、火炬北路西侧地块(新城春天里) |

| | |
|----|-----------------------------|
| 22 | 广电东路北侧、夏城北路西侧地块三期(路劲) |
| 23 | 龙德花园华鹏国际广场 |
| 24 | 虹北消费品综合市场北侧地块(龙涛丽榭) |
| 25 | 启星世纪广场 |
| 26 | 武进高新区北区人民路南侧、火炬路西侧地块(新城郡未来) |
| 27 | 广电东路北侧、夏城北路西侧地块二期(路劲城) |
| 28 | 采菱小学 |
| 29 | 常州市武进区李公朴小学教育集团人民路校区 |
| 30 | 火炬路幼儿园 |
| 31 | 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
| 32 | 经纬大厦 |
| 33 | 兰新大厦 |
| 34 | 阳湖名城一期 |
| 35 | 阳湖名城二期 |
| 36 | 中国湖塘纺织城 |
| 37 | 南田雅园 |
| 38 | 恒茂广场(富克斯) |
| 39 | 名仕佳园 |
| 40 | 智思·喜盈门 |
| 41 | 南甸苑 |
| 42 | 御城住宅区二期 |
| 43 | 金都名苑 |
| 44 | 湖塘纺织城二期 |
| 45 | 财富广场(聚园) |
| 46 | 阳湖名城三期 |
| 47 | 南洋商贸广场 |
| 48 | 常发综合大厦 |
| 49 | 常州世贸中心 |
| 50 | 望湖名门花苑 |
| 51 | 天禄商务广场·文渊居 |
| 52 | 天隼峰及又一城 |
| 53 | 新城域一期 |
| 54 | 新时代家俱广场 |
| 55 | 新城公馆(三、四期) |
| 56 | 香江壹品 |

| | |
|----|---------------------------------|
| 57 | 百兴商贸城 |
| 58 | 环球数字文化体验项目一期（嬉戏谷） |
| 59 | 中防花园商贸城 |
| 60 | 常州万泽大厦 |
| 61 | 新城公馆综合楼 |
| 62 | 龙涛紫郡 |
| 63 | 新城域二期 |
| 64 | 摩尔上品 |
| 65 | 亚泰财富中心（武进审批中心） |
| 66 | 华东机电电子交易市场 |
| 67 | 新城万博国际街区 |
| 68 | 望湖御景 |
| 69 | 前黄高级中学东侧地块（新城域二期续建） |
| 70 | 常州武进苏宁电器广场 |
| 71 | 百兴华府 |
| 72 | 御城 5 期 |
| 73 | 武进针纺城大厦 |
| 74 | 区公安局指挥中心 |
| 75 | 区劳动力交流中心 |
| 76 | 水务大厦 |
| 77 | 金源大厦 |
| 78 | 金融大楼 |
| 79 | 前黄高级中学体育馆 |
| 80 | 新天地不夜城(武进广电中心) |
| 81 | 财税大楼 |
| 82 | 常州市武进第二人民医院（一期） |
| 83 | 图文信息中心（图文信息楼、实训楼） |
| 84 | 图文信息中心 |
| 85 | 二号楼 |
| 86 | 学生第二食堂及活动中心 |
| 87 | 大巷安置区二期 |
| 88 | 小庙安置区二期 A、B、D 地块(永安花苑 75#. 78#) |
| 89 | 金鸡安置区 II 期（金鸡花园） |
| 90 | 邱墅安置区（邱墅家园） |
| 91 | 龚家安置区(龚家名苑) |

| | |
|----|--------|
| 92 | 新都雅居 |
| 93 | 广成东方大厦 |

六、验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通知苏防【2018】71号文执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人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合同价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期 2 年。

第八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一、 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要素 | 备注 |
|--------|------|--|--|
| 价格 | 40 分 | 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4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10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携带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携带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 项目组成员具有 C 类及以上安全员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业绩 | 12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人防标识牌业绩，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样品 | 10 分 | 提供人防工程外部导引标识牌（小）样品一块。评委根据样品材质、规格、制作工艺等 | |

| | | | |
|------|------|---|---|
| | | 方面进行比较后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 | |
| | | 提供悬挂人防车位标牌样品一块。评委根据样品材质、规格、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比较后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 | |
| 技术方案 | 24 分 | 总体部署、施工方案、施工顺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 |
| | | 安全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 |
| | | 质量控制措施(材料采购质量，现场施工质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 |
|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 4 分 | |
| 售后服务 | 4 分 | 常州市地区有售后服务点，有定期维护计划，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时间地点人员等安排的合理性酌情打分，本项最高 2 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 其他优惠措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外，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经评审小组认可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合同价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期 2 年。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的采购内容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内容和要求。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